

昌平城区五所注册公园管护项目 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标段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标段基本情况

2.1 标段名称：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标段。

2.2 管护内容：本标段包括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的管护工作，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园林小品、园路及铺装场地、园艺设施、园林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内两座公厕的日常运维；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节日景观布置；昌平公园的水体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

2.3 管护规模：昌平公园全园122585.78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112585.78平方米；设施维护面积112585.78平方米；公园水体保洁面积10000平方米；黄土不露天冬季覆盖无纺布12000平方米。亢山广场全园面积39916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39916平方米；设施维护面积39916平方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如有减少，须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8076479.64元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财政资金，具体管护资金以区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2.5 甲方管护负责人：李婷

2.6 乙方负责管护项目代表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廉政责任书
-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 (6) 防火责任书
- (7) 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8) 环保达标承诺书
- (9) 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绿化养护明细表
- (10) 2026 年养护计划
- (11) 管护考核评分表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管护工作内容

本标段包括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园林小品、园路及铺装场地、园艺设施、园林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内两座公厕的日常运维；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节日景观布置；昌平公园的水体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相关文件中特级养护标准的要求。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要求乙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乙方得分为 8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立时立改。

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绿化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8。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7.1.2 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1.4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的义务。

7.1.5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办法，并通知乙方予以执行。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一切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都由乙方负责、承担。为保证绿化养护人员整洁统一的形象，乙方人员必须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所有养护配套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及相关措施，达到养护标准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并完成任务。乙方无偿承担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并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效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相关工作的信息上报工作，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派专人对绿化安全进行检查，落实防火责任，积极排查火灾隐患，编制公园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防火安全培训。在养护过程中，按相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承担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管护工作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养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绿化养护现场做到规范养护、工完场清、场地洁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管护期间出现任何养护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6 乙方负责合同内园林设施及绿地的维护，每日派专人对所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破坏园林设施和各种侵绿、占绿、毁绿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保留现场证据并上报甲方。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损坏、损失、绿地被侵占等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乙方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要求做好公园防疫工作，维护好公园秩序。

7.2.7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因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导致折枝、倒树等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8 每年对公园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9 优先招收低收入农户参与公园养护工作，乙方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人员出现的伤亡、疾病、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7.2.10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1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捌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8076479.64 元

8.2 合同价款支付：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管护工作季度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当期管护资金。管护工作季度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暂缓拨付本季度管护资金，并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本季度管护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费、设施维护、苗木补植、灯的更换及维护、护栏的维护、各项迎

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节日景观布置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8.3 管护费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乙方须提供与其名称一致且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涉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结算审计、绩效考评、成本绩效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2.4)。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6 (1) 执行)。

11.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

11.6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该转包或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若甲方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责令乙方整改，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乙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舆情、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拨付其管护费用，将乙方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相关联企业列入投标人的黑名单。

13.3 乙方应对其在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办理保险。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4、防火责任书
- 5、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6、环保达标承诺书
- 7、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绿化养护明细表
- 8、2026年养护计划
- 9、管护考核评分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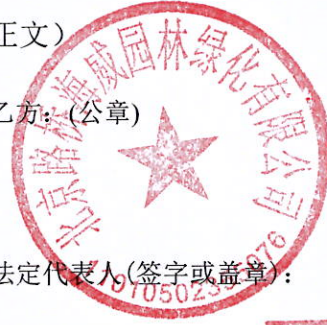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 日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10573627741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
侧

电话：010-89720502

(本页无正文)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53346786F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侧

电话：010-80485581-8306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昌平城区五所注册公园管护项目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标段（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0964-XM00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评标得分：93.40，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8076479.64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标段名称：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标段

地址：昌平公园、亢山广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标段名称：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标段

建设地点：昌平公园、亢山广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暴雨、冰雹、干旱等极端天气，确保能够快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坏。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

附件 4

防火责任书

标段名称：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管护标段

建设地点：昌平公园、亢山广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落叶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5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附件 6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11010502355016

附件 7 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绿化养护明细表

具体位置	养护内容	标准	养护量
昌平公园	(1) 绿地基本养护	特级	112585.78 m ²
	(2) 公园水体保洁		10000 m ²
	(3) 公园陆地设施维护		112585.78 m ²
	(4) 公厕管理		1 座
小计			122585.78 m ²
亢山广场	(1) 绿化养护	特级	39916 m ²
	(2) 公园设施维护		
	(3) 公厕管理		1 座
小计			39916 m ²

附件 8：2026 年养护计划

1. 本项目是昌平城区五所注册公园管护项目中的重要标段，聚焦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两大核心公共空间的常态化、专业化管护，是昌平区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市民公共权益、塑造昌平城区良好城市形象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绿化养护精细化：绿化养护是本项目的核心重点，尤其是昌平公园大面积的绿化区域和亢山广场的植被，需严格按照特级养护标准，做好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工作，确保植被生长旺盛、造型美观，重点关注新种植苗木的成活率和不耐寒植被的冬季防寒工作。实行全年常态化养护，按季节划分管护重点：春季 3 月-5 月侧重补植、修剪、返青水肥、病虫害防控；夏季（6-8 月）侧重抗旱、排涝、防汛、病虫害综合治理；秋季（9-11 月）侧重施肥、清园、修剪、防寒准备；冬季（12-2 月）侧重防冻保暖、枯枝清理、树体修复、管护复盘。日常管护实行每日巡查、每周小结、每月考核，专项作业按品种特性和季节节点定时开展，昌平公园与亢山广场两园共性工作量。

2. 公厕日常运维：负责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内两座公厕的日常运维工作，严格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保洁，确保公厕内外整洁、无异味、无积水、无垃圾，便器干净、管道畅通。同时，定期对公厕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件，确保公厕正常使用；定期对公厕进行消毒除臭处理，保障公厕卫生安全，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使用环境。公厕运维需严格遵“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建改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社会公众”的原则，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3. 节日景观布置：根据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的氛围需求，在昌平公园和亢山广场内进行节日景观布置，如摆放鲜花、悬挂灯笼，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提升公园广场的观赏性和喜庆氛围。景观布置需结合两大区域的特点，突出节日特色，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确保布置效果美观、大方。

4. 其他临时性工作：根据项目方的要求，完成其他临时性管护工作，如配合城市建设、景观提升等工作开展临时管护、协助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完成项目方交办的其他任务等。临时性工作需及时响应、高效完成，确保不影响公园广场的正常运行和管护质量。

5. 负责昌平公园与亢山广场内全域环境日常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具体包括:广场、园路、林地、绿化带、座椅周边、健身区域的日常清扫,捡拾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杂物、烟头等;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将垃圾转运至指定收集点,无暴露垃圾、无杂物堆积、无卫生死角;冬季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积冰;配合质量管控专员开展保洁质量自查,及时整改脏乱问题;规范使用保洁器具,爱护保洁车辆与物资,保持作业工具整洁完好;服从班组长管理,按时到岗、坚守岗位,维护园区整洁美观的游园环境人员配置组建专业化养护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置1名项目经理统筹全局;2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方案落地、技术指导、质量管控;根据管护面积和林木密度,配置20-40名专职养护工人,公厕保洁按时值守,划分作业小组,明确责任片区;另配置2名应急值守人员,24小时待命应对突发事件。所有人员均经岗前培训、专项交底,熟练掌握各项养护技能。

季节性临时用工配置

结合北京地区园林管护季节性特点与项目作业高峰需求,灵活配置季节性临时用工,实行“按需招募、岗前培训、任务导向、到期离场”模式,既保障作业高峰期人力充足,又避免用工冗余、成本浪费,临时用工全部纳入项目统一管理,确保作业质量与安全。用工需求与配置春季补植高峰期(3-4月):苗木补植、绿地整理工作量大,配置临时养护工20人,协助固定养护人员开展苗木栽植、土壤回填、浇水定根、绿地清理等作业。秋季修剪高峰期(10-11月):乔木、灌木、绿篱集中修剪,园林废弃物清理量大,配置临时养护工20人,协助修剪、枯枝清理、废弃物转运。冬季防寒高峰期(11-12月):树木缠干、涂白、防寒布置集中,配置临时养护工15人,协助防寒作业、涂白清理。重大节日景观布置(春节、国庆):配置临时布置工20人,协助设施维修班组开展节日花卉摆放、彩灯安装、景观搭建、拆除清理。

工具设备配置

配齐适配特级养护的工具设备,保障作业高效开展:常规工具包括高枝锯、修枝剪、绿篱机、割草机、铁锹、耙子、喷雾器、浇水壶、松土铲等;大型设备包括洒水车、打药车、小型挖掘机、吊车、运输车辆;监测设备包括病虫害观测

仪、土壤温湿度检测仪、测高仪、卷尺等；应急设备包括支撑木桩、铁丝、绳索、急救包、防雨布、除雪工具、排水泵等，所有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确保随时可用。

物资配置

建立物资储备库，按需足额配备养护物资：肥料类（有机肥、复合肥、缓释肥、叶面肥）；药剂类（低毒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符合环保要求）；苗木类（备用补植苗木，与原有品种、规格一致）；辅材类（支撑材料、防寒布、裹干绳、生根剂、保水剂、砂石、营养土）；劳保用品（安全帽、手套、防护服、护目镜、口罩），物资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点补充，杜绝短缺、过期情况。

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一级自检为养护小组每日作业后自查，记录作业情况；二级复检为技术负责人每周巡查核验，排查问题及时整改；三级抽检为项目经理每月全面考核，对照特级标准评分。实行台账化管理，详细记录养护时间、作业内容、物资用量、苗木长势、整改情况，全程可追溯；定期开展养护效果评估，根据林木生长状况、季节变化优化养护措施，确保质量达标。

安全保障措施

坚守安全第一原则，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作业前开展安全交底，规范操作流程，高空修剪、机械作业、药剂喷洒必须做好防护；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疏导过往人员车辆，避免安全事故；严格管控药剂使用，专人领用、规范配比、安全存放，杜绝环境污染与人畜中毒；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排查作业安全隐患，建立安全事故上报机制，确保护养作业零事故。

应急抢险方案

全面规范昌平公园、亢山广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突发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筑牢园区安全防线，保障入园游客、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园林景观、基础设施完好与园区正常运营秩序，结合两大园区地理位置、管护体量、环境特点及 3 年履约期风险防控需求，特明确本应急方案适用边界、核心工作原则，科学划分险情类型与等级，构建“预防前置、分级响应、专业处置、闭环管控”的应急管理体系，为各类突发险情处置提供清晰指引，确保应急工作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一、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为昌平公园、亢山广场管护项目全域、全时段、全场景应急处置纲领性文件，覆盖两大园区全部管护区域、全体人员及各类突发风险，适用范围具体界定如下：

（一）空间适用范围

本方案严格覆盖两大园区法定管护边界内所有区域，无死角、无遗漏：昌平公园全园管护面积 122585.78 m²，包括园内绿地、林地、草坪、花坛、水体（10000 m²景观湖）、园路、广场、亭台廊架、园林小品、公厕、健身设施、照明系统、灌溉系统、苗木种植区等所有公共区域与管护作业区域；亢山广场全园管护面积 39916 m²，包括广场硬质铺装区、绿地、花坛、景观苗木区、公厕、照明设施、标识导览系统、休闲座椅等全部区域。两大园区管护边界外关联区域（如园区出入口周边、垃圾转运通道）突发险情，若影响园区安全运营、人员通行，亦纳入本方案处置范围。

（二）险情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管护范围内所有突发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植物险情、公共卫生及环境突发事件，涵盖各类突发性、偶然性、灾害性风险，具体包括：气象灾害引发的各类险情，如大风、暴雨、暴雪、冰雹、极端高温干旱、寒潮冻害等；园林植物自身引发的安全隐患，如树木倒伏、断枝坠落、病虫害爆发蔓延、苗木大面积枯死等；生产安全与公共安全事故，如绿地火灾、设施倒塌、电气故障、水体安全事故、高空坠物等；公共环境与卫生事件，如水体污染、垃圾淤积恶臭、公厕突发故障停运、有害生物入侵等；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人流密集引发的拥堵、踩踏隐患；以及地震、地质灾害、恶意破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三）人员与场景适用范围

本方案覆盖两大园区全体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养护、保洁、维修、运维）、入园游客、周边居民及进入园区的其他人员，全方位保障各类人员生命安全。同时，适用全时段、全场景应急处置，涵盖日常精细化管护、季节性集中作业（春季补植、秋季修剪、冬季防寒）、重大节日景观布置与保障、极端天气预警及灾后处置、园区开放运营、夜间封闭管护等所有场景，无论园区正常开放或临时封闭，突发险情均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处置。

（四）周期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项目 3 年履约全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管护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根据气象变化、园区改造、风险升级、政策调整等因素动态优化完善，始终贴合项目实际应急需求，确保全周期应急管控无空档、风险处置有依据。

专项养护方案

1、补植补造专项方案

结合现场勘查枯死、缺株、长势衰弱林木统计结果，制定精准补植计划，全力保障补植成活率。补植时间：优选春季 3-4 月、秋季 10-11 月，避开高温、严寒极端天气，土壤解冻、气温稳定后开展作业；补植地点：精准定位缺株点位、枯死苗木清理点位，做好标识标记；品种规格：严格遵循原有设计，选用同品种、同规格、同树龄的优质壮苗，苗木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规格偏差控制在规范范围内；补植数量：按现场勘查台账据实统计，提前储备备用苗，预留 5%损耗量；种植技术：先清理种植坑内杂物、碎石，按苗木土球大小挖定植坑，底部铺设营养土，苗木定植后扶正、分层填土压实，浇灌定根水，搭设支撑固定，避免倒伏；养护措施：补植后专人管护，定期浇水、松土、喷施生根剂，遮阴防晒、防寒保暖，每周监测长势，及时处置病虫害，直至苗木完全成活、长势稳定。

2、整形修剪专项方案

依据林木品种生长特性、景观造型需求及特级修剪标准，科学制定修剪方案。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冬季休眠期（12-2 月）重剪，夏季生长期轻剪；常绿乔木春秋季适度修剪；花灌木花后修剪，避免损伤花芽；绿篱、地被生长季每月定型修剪；修剪方式：疏剪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交叉枝、重叠枝，短截过长枝条，绿篱采用平剪、立剪结合，乔木保持树冠匀称、通风透光；修剪标准：剪口平滑无劈裂，不留残桩，乔木分枝点高度统一，灌木株型整齐，绿篱立面垂直、顶面平整，无漏剪、乱剪现象；操作流程：先勘察、后标记、再修剪，修剪工具提前消毒，大剪口涂抹保护剂，修剪后及时清理枯枝落叶，保持作业面整洁。

3、水肥管理专项方案

贴合土壤墒情、林木生长周期及北京气候特点，实施精准水肥管控。

浇水管理：春季返青水 3 月上旬浇灌，解冻后浇透；夏季高温干旱期早晚浇水，避开正午高温，暴雨后及时排涝；冬季封冻水 11 月下旬浇灌，防冻保墒；浇水采用漫灌、滴灌结合，浇透浇匀，土壤湿润深度达标，乔木根系区、灌木根部重点浇灌，频率根据墒情调整，干旱天气加密浇水，阴雨天气暂停；施肥管理：春季 3-4 月施速效氮肥，促枝叶生长；秋季 9-10 月施腐熟有机肥、磷钾肥，增强抗逆性；生长期喷施叶面肥补充养分；施肥采用环施、穴施、撒施结合，控制用量，避免烧根，施肥后及时浇水，促进养分吸收；根据土壤检测结果调整肥料配比，贫瘠土壤增施有机肥，黏重土壤改良后再施肥。

4、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环保低毒”原则，建立全周期病虫害预警机制。监测方法：每日巡查林木叶片、枝干、根部，采用诱虫灯、粘虫板辅助监测，建立病虫害台账，记录发生种类、时间、范围、危害程度；防控时间：春季病虫害萌发期、夏季高发期、秋季越冬前重点防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控措施：物理防治（人工摘除虫苞、病叶，清理病虫残体）、生物防治（保护天敌、施用生物药剂）、化学防治相结合；药剂使用：选用低毒、环保、高效药剂，严格按配比稀释，规范喷洒，避开高温、阴雨天气，避免药剂残留；爆发性病虫害启动应急防控，连片处置，防止扩散蔓延，定期复盘防控效果，优化防控方案。

5、防寒防冻专项方案

结合北京冬季寒冷、多风、温差大的气候特点，针对性开展防寒防冻作业，保障林木安全越冬。防寒时间：10 月下旬启动准备工作，11 月中旬完成全部防寒措施，次年 3 月上旬逐步拆除防寒设施；防寒范围：所有新植苗木、耐寒性差的乔木、灌木、珍贵树种全覆盖；防寒措施：乔木主干采用裹干绳、防寒布包裹缠绕，根部培土堆、覆盖秸秆保温；灌木搭设防风障，绿篱覆盖防寒膜；浇灌封冻水，增施磷钾肥提升抗寒能力；极端低温天气前加固防寒设施，及时清理树面积雪，避免冻害、雪压损伤；定期巡查防寒设施，破损部位及时修复，开春后循序渐进拆除防寒设施，防止苗木闪苗。

6、抗旱排涝专项方案

建立极端天气预警响应机制，高效应对高温干旱、暴雨洪涝灾害。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提前发布干旱、暴雨预警，启动对应应急流程；抗旱措施：

高温干早期加密浇水频次，采用洒水车不间断补水，根部覆盖秸秆、保水剂减少水分蒸发，新植苗木搭设遮阴网；优先保障弱苗、新植苗供水，合理调配水资源，避免土壤板结；排涝措施：提前疏通排水管网、清理排水沟，低洼区域开挖导水沟；暴雨后 2 小时内排查积水情况，启用排水泵强排，及时清理根部积水，松土透气，防止烂根；排涝后喷施杀菌剂，预防病虫害爆发，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

7、移植间伐专项方案

规范开展移植间伐作业，优化林木生长空间，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作业时间：春季 3-4 月、秋季 10-11 月休眠期作业，避开生长旺季；作业对象：过密林木、长势衰弱林木、影响景观及通风透光的林木，明确品种、规格、数量，提前报批审核；操作流程：移植前断根处理，保护土球完整，修剪多余枝叶；间伐时平稳切割，避免损伤周边林木；移植苗木装车固定，运输过程保湿防晒，定植后按补植标准养护；养护措施：移植苗木搭设支撑、浇透定根水，遮阴保湿，定期监测长势；间伐后清理作业面，平整土壤，补植地被恢复景观，作业全程做好防护，减少噪音、扬尘污染。

8、应急处置专项方案

针对林木倒伏、枝桠折断、病虫害爆发、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应急流程：发现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启动对应应急预案，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责任分工：项目经理统筹指挥，技术负责人制定处置方案，养护小组现场作业，应急人员保障物资供应；应急措施，林木倒伏及时扶正、加固支撑，修剪断枝，根部覆土压实；枝桠折断快速清理，修复树体伤口；病虫害爆发立即封锁区域，集中防控；极端天气后全面排查，清理残枝、修复设施、救治受损林木；处置完成后复盘总结，完善应急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9: 管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树木	花卉	草坪或地被	竹类	水生植物	分值	得分
整体效果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分);</p> <p>(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2分);</p> <p>(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3%, 树干挺直 (2分);</p> <p>(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2分)。</p> <p>(5) 树木修剪科学、合理、及时, 危险树木修剪及时 (2分)</p>	<p>(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1分);</p> <p>(2) 修剪科学、合理、及时, 基本无枯枝、残花, 残果 (2分);</p> <p>(3) 花期、花量适合, 观赏性强 (2分);</p>	<p>(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1分);</p> <p>(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分)</p>	<p>(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p> <p>(2) 死竹及枯竹≤2%;</p> <p>(3) 有完整的林相。 (1分)</p>	<p>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1分)</p>	19	
生长势	<p>枝叶生长茂盛 (3分),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2分), 彩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2分), 无枯枝 (1分)。</p>	<p>(1) 植株生长健壮 (1分);</p> <p>(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1分);</p> <p>(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分)。</p>	<p>生长茂盛 (2分)</p>	<p>(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1分);</p> <p>(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1分)。</p>	<p>(1) 植株生长健壮, 枯死植株≤5% (1分);</p> <p>(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开艳丽 (1分)</p>	17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分)。	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分)。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分)。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0.5分)。	暴雨后 12 h 恢复常水位 (0.5分)。	7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 无林木旱涝现象 (1分), 树盘规范 (1分), 浇水没有“跑冒滴漏”或污水外溢 (1分)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4分)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4分)	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1分)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1分)	基本无危害状。(1分)	15
	有害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 (1分), 防治及时、有效, 巡逻到位 (1分), 花卉和草坪内原则上无杂草 (2分)					
绿色期	-	-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3分)。	-	-	3
覆盖率	原则上无黄土露天 (3分)。					3
补植	补植及时 (2分), 原则上按照原植物的种类和规格补植, 如换其他种类或规格, 需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 (2分)。					4
施肥	施肥、频次、种类、施肥量、施肥方式科学合理 (4分), 不出现缺肥或肥害现象 (2分)					6
绿地巡视	绿地巡视到位, 每日至少一次 (2分),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分)					4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园林废弃物随产随清并妥善处置 (2分)					2

防寒涂白	不耐寒树种进行防寒处理 (1分), 乔木涂白 (1分)	2
保洁	绿地内内清洁整齐, 无树挂、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料, 无违规种植农作物 (2分), 无违章建筑物 (1分), 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 (1分), 垃圾分类正确 (1分), 垃圾清运及时 (1分), 水面无明显杂物 (1分), 水体无异味 (1分), 落叶、落花和落雪按照要求清扫 (1分)	9
公厕管理	门窗、镜子、洗手台干净、无缺损 (1分), 厕所蹲坑或者马桶及排气扇功能正常 (2分), 厕所无异味 (1分), 垃圾清运及时 (1分)	5
安全生产	设备有效, 消防通道畅通 (2分); 没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2分)	4

公园特级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 (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信息填报	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 (4分); 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不丢失、不污损 (3分), 积极备查 (3分);	10	
台账管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台账、方案并整改良好 (7分)	7	
实施方案	乙方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3分), 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 (2分)	5	
应急预案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 (5分)	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 (8分)	8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 (5分)	5	

工人表现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5分),工作人员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分),积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5分),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5分),爱护甲方的园内建筑、设施、苗木等,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5分);工作人员内部不出现打架斗殴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5分)。	30
设施维护	灌溉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3分),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3分),设施维护及时(9分),没有因设施维护不到位导致舆情或严重后果(15分)	30

本次得分： 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每季度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分数计算: 公园特级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外业)得分 $\times 0.8$ +公园特级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得分 $\times 0.2$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内业检查: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将不再进行外业检查;

2.外业检查:特级绿地90分(含)以上。

